

2012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出來了以後，當初參與決定的這些大學法律系的教授、政治系的教授，你們有沒有出來道歉？你們有沒有出來說明？你們有沒有解釋當初被你們踐踏的權利，現在你要怎麼還給我們？這些人沒有，沒有站出來解釋，沒有站出來說明，他們繼續躲在陰暗的角落等著皇上的垂憐，等什麼皇上的垂憐？我為你盡心盡力做牛做馬，考試委員提名、監察委員提名，你應該要想到我啊，你應該要想到我，我是法律系的教授、我是政治系的教授，我為你們背負了這個罵名，做了這麼骯髒的事情，在提這些官的時候，你們不用想到我嗎？

大家可以看一看，現在被提名的那29位監察委員，他們在過去的這段期間當中，做了多少事情，這29個被提名的監察委員做了多少事情，那些事情到底是在為人民發聲，是在為民主自由發聲，是在為公平正義發聲，還是在抱馬英九的大腿？